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前略……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延長服務期間，除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外，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後略……	第十五條 ……前略……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後略……	1. 依本校 115 年 5 月 13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第二十一案決議修訂本系條文。 2. 為提升本校整體組織運作效能及資源，並兼顧用人彈性，經參酌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7 條規定及他校現行規範，爰修正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之兼任本校行政職務相關限制。

-----修訂後辦法條文-----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061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8911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7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7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9 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9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9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2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3 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1121025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
1121114 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1130410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五、七、八、八之一、八之三、九、十一、十二、十七、十八、十八之一通過
1130529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1130608 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1140924 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第八之一條、第九條、第十五條通過；
1141015 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1141224 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1150112 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1150610 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十五條；1150623 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

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初聘教師應依下列事項為之：

- 一、系務會議決議須增聘教師時，經簽請核准後，應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應明載所需教師之專長，所訂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 二、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 三、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六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院。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含原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三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第四條 本系初聘教師，其評審項目及標準如次：

- 一、教授：研究成果 55%，教學經驗 15%，學經歷 10%，專長發表 20%。
- 二、副教授：研究成果 55%，教學經驗 15%，學經歷 10%，專長發表 20%。
- 三、助理教授：研究成果 55%，教學經驗 10%，學經歷 15%，專長發表 20%。
- 四、講師：研究成果 55%，教學經驗 10%，學經歷 15%，專長發表 20%。

系教評會應邀請初聘教師候選人進行專長發表，無故不到場者，不予聘任。

本系主動禮聘之兼任教師，得免予專長發表之程序，其評審成績併入「研究成果」計算之。教學經驗除依任教課程相關資料評分外，申請人須提供近三年原服務單位之教學評鑑資料，以供評分者參考。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由本系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於三年內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
- 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 1 人為原則，至多 2 人為限。
- 三、遭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
- 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
- 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國科會**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惟 106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無折抵時數之適用。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應由系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後，後送請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

第六條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屆滿日前三個月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且係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服務滿四年以上，已取得助教證書，成績優良，並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專門著作或具備碩士學位，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依前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二、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

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二) 擬升等教授者，在本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 (一)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

- (二)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系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教師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規定：

-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 72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 (2)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 (三)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但送審人曾於下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年限二年：

-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3、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作品、成就證明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作品、成就證明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另代表著作（學位論文除外）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代表著作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至少須有一篇代表著作為升等送審生效日前五年

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自 114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2 月生效之升等案，除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其代表著作得不受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及作品升等分別訂定之。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一、本系教師以學位升等者之升等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 70%，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 30%，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二) 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三) 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 20%，研究成果 70%，服務與合作 10%。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辦法第八條之一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評審時，學位論文不需再送外審。

二、本系教師以學位升等外之方式升等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 70%，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 30%。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 1、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 50%，研究成果 40%，服務與合作 10%。
 - 2、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外之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 30%，研究成果 60%，服務與合作 10%。

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以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第八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如 SSCI、SCI、AHCI、THCI Core、SCIE、THCI (2016 年 1 月起適用)、Scopus 等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共同適用之知名期刊。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篇數。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其單篇作品及成就證明仍須由院送外審，且合併專門著作單篇外審篇數，總計以兩篇為限，其他專門著作須符合上述規定。
- 二、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 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

著，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二篇為限。

四、本系擬升等教師得不定期向本院提出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單篇著作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前述規定附件一。

五、本項第一款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經系教評會議審議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第八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篇數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
-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 (五)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三、依第一項第四、五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附件二，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五) 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規範由院另定之。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八條之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八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八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附件三，單篇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第九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兩人合著之著作，第一作者為 0.8，第二作者為 0.6。

二、三人合著之著作，第一作者為 0.7，第二作者為 0.5，第三作者為 0.2。

三、四人合著（含以上）之著作，第一作者為 0.7，其他作者均分 0.7。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十條 本系應建立校外審查專家人才庫。

第十一條 升等之評審計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系教評會合於資格且參與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均給予七十分以上成績者為通過。若系教評會之評審有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

第十三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應定期邀請升等之教師，就其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演講，無故不到場

者，不予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本系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提出申請，但每位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系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專任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之條件，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經本系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系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前項延長服務案件應於該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前六個月送人事室。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延長服務期間，除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外，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由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系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本系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當事人負擔。

本系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含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領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領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本系開課需要為前提，考量其教學上的綜合表現，並以教學評量結果作為參考依據：前一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未達 3.75 者，經綜合考量後，得不予續聘。

本系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系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領教師證書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及本校名譽教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十八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系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或中央研究院高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校院教評會認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

第十八條之一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兼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兼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聘約執

行要件及程序依該條規定辦理。

有兼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前二項之辦理程序及法律效果，依兼聘辦法各該條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條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二十一條之二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一條之三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三、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院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